

2016 年度 讀經計劃

出埃及記

「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，我也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，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」(出 6:7)

本月會和大家慢讀出埃及記第十九至廿四章，內容圍繞上帝的立約，記載上帝在西乃山向以色列百姓顯現、與他們立約，並賜下十誡及各種律例、典章。祂施恩拯救，願意以色列百姓遵約而行，作聖潔的選民。

第一週 (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): 第十九章 3-25 節

釋經節錄:

19:5	上帝與以色列百姓立約是為了讓以色列百姓知道: 1. 上帝一直施恩予以以色列百姓 2. 上帝所頒佈的律法不是能使以色列百姓得救的方法，卻是叫已蒙救贖的以色列百姓，因順服上帝，而成為聖潔的子民。
19:6	這是聖經首次提到神在人類社會中建立國度，百姓要尊祂為王，且要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的國民。
19:8	「百姓都同聲回答說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」這是經文節省篇幅，不作重複的敘述方式。而實際上是摩西召了民間的長老，將一切的話和一切的規定，向他們講說。長老就轉述給百姓，再由長老轉述百姓的回應給摩西。最後摩西就把百姓的話告知耶和華。
19:10	「洗衣服」是外在潔淨的表徵，神要求的是人裡頭的自潔。
19:15	因為要朝見神，領受律法，所以必須自潔成聖兩天。在這兩天內不可親近女人（15 節，參利二十 7）。這種朝見神時要自潔和更換衣裳的習慣，並不是頒布律法以後才有，而是在未頒布律法以前就已經存在（參創三十五 2）。
19:22	這裡和 24 節都提到「祭司」，可是本書要到 29 章才有設立祭司職務的記載。所以這裡只是把將要用在祭司身上的規例預先說明出來。「親近我的祭司」是指主持獻祭的人（參四十 32）。 “祭司”。由於亞倫家系的祭司職任仍未設立（二八 1），所以這些祭司可能是長老（三 16）或某些少年人（二四 5）。 「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」：這條命令似乎表明祭司們沒有覺察自己是第 10 節吩咐的對象，因此沒有遵守。所以現在的命令特別針對他們。職務的聖潔不一定意味著擔任這個職務的人也是聖潔的。正如聖經所經常顯示的，神的傳道人沒有任何對罪的豁免權。本節和出廿四 5 表明，在祭司制度建立以前，就已經有人被任命擔任祭司的工作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以色列百姓經常破壞他們與神的誓約，我們也和他們一樣嗎？我們重視與神的約定嗎？
2. 神是聖潔的，祂也要求祂的子民是聖潔的，你認為我們如何可以保持自潔？我們又會否像祭司般聽不到神的吩咐，還以為事不關己嗎？



20:1	<p>「神吩咐這一切的話」指本章所記載一切有關十誡的話，都是出於神的，亦即神藉摩西降下律法給神的子民，要他們遵守，其主要用意有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明神的公義 2. 顯明人的敗壞，不可能完全遵守 3. 指引人投靠救主耶穌基督，惟有祂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(參加三 24)。
20:3	<p>這條誡命的內涵，是承認有他神的存在，但你不可敬拜他。這也是原文「除了我以外」之含意所申明了的。「除了我以外」是一個複合字 `al-pa{na{y。這種的併合字在聖經其他地方使用時，是含有「敵對」(創十六 12 的現代中文譯本之譯法)或「以上」(申廿一 16)的意思。故此，依這些字義來翻譯的話，就成為「你不可有其他的神在我以上」，或「你不可有其他的神來敵對我」。因為主神是「忌邪的」神(5 節)，直譯是「嫉妒的」神。這條誡命雖然沒有後來的「惟一神說」的意思，卻有「交替神論」和「敬拜惟一神論」的含義。</p>
20:4	<p>「偶像」是指鑄造(出三十四 17)、雕刻(利廿六 1)、模塑而成的，無論是泥塑、木刻、石雕，或是金銀銅鐵鑄造的形像，都稱為偶像。</p> <p>「形像」這字雖然也指偶像，含義卻稍寬。可以包含寫、畫的神像，以及一切不是人手所造，卻有象形的物件，或用作象徵的東西。</p> <p>神是個靈，不能用任何形像來表現祂。神是那充塞宇宙的道，運行於人類歷史中，祂掌理萬有，不受人的制限，更不為人所用。凡自製神像、雕刻菩薩，或用任何形式來代表神加以膜拜，都是罪，包括今天把金錢、性欲、知識等等奉之若神明的行為在內。</p>
20:5	<p>耶和華不能容忍人對祂的不忠實，祂要求人的全愛與十足的忠信。神與人立約的關係有同婚約，要求對方完全的奉獻(三十四 14；申四 24；林前十 22 等)，敵對祂的必加刑罰(申二十九 20；詩七十九 5；賽四十二 13 等)，同時也保護與祂立約之人的權益(賽九 7；二十六 11；亞一 14；八 2)。「忌邪」原文有「忌妒」和「熱情」二義，都包含在「愛」中，所以人必須專一愛神。</p>
20:15	<p>「偷盜」也如殺人、姦淫的罪一樣，並不限於外在的行為，因為神是看人內心的(撒下十六 7)。所以，凡在行為、言語、意念上，有佔人便宜，偷工減料，大斗小秤，偷懶浪費等等的情事時，就是違犯了這條誡命。</p>

思考問題：

1.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是第一條誡命。在我們的心思意念和生活中，除了神以外，有別的神嗎？(別的神包括那些實存的和想像的一切神祇)
2. 十誡中，哪一條是你最喜歡的？又哪一條是你常犯的呢？求主幫助我們認清自己的軟弱，晝夜思想神的律法，靠著祂改變！



20:20	這裏的「懼怕」和本節後面的「敬畏」，是出於同一字根。因此，摩西在這裏不只在安慰百姓，乃在於向他們開導，要他們知道神這樣臨在的目的，不是叫他們懼怕，乃要他們經歷這試驗以後，對神有敬畏的心——不單是一時的敬畏，乃是叫你們時常的敬畏他，不至犯罪。
21:1	「典章」是指本章和以後兩章中的各項律例和規範，也應該包括二十 23-26 的建壇的法則。這節肯定約書的權威；它是出於神，透過摩西傳遞給百姓的律例；除此以外，約書尚包含禮儀的律例（二十 22-26，廿二 28-31，廿三 10-13、14-19）和有關社會道德的律例（廿二 16-20、21-27，廿三 1-9）。禮儀的律例和道德的律例，並不包含在本節的標題之中。
21:1-6	關乎希伯來奴僕的條例。（有關外地奴僕的條例，參利二五 44-46）。人通常為了還債而賣身為奴（比較利二五 39；摩二 6；八 6），但他的主人要待他如雇工，而且在六年之後要把他釋放。“錐子”。類似冰錐。參看詩篇四十篇 6 節的腳註。
22:8	「那家主必就近審判官，要看看他拿了原主的物件沒有」這譯法與原文的意義不符。審判官的原文是神（參廿一 6）。現代中文譯本在第 8 節雖然較為意譯，但將原文想要表達的意義充分的表白了出來：「若抓不到竊賊，受託人必須到崇拜的場所發誓，表示他沒有竊取別人所付託的財物。」 「就近審判官」直譯為“就近神”。七十士譯本為：“但若找不到賊，那家主就要來到神面前，發誓他的確沒有損害鄰舍所寄存的東西。”
22:26-27	「當頭」：典當商。希伯來律法並不禁止憑抵押借款，但有些最重要的物品是不可以抵押的，例如磨面的磨或磨石（申廿四 6）。 「在日落以先」下一節說明了理由。如果衣服很快就要永久歸還的話，用它作抵押就沒有什麼意義了。衣服可能是白天寄存晚上退還原主。 「衣服」可能為披在外邊的袍（參太五 40）。要是一個人窮到連外衣都要拿去當，已是赤貧，所以必須在日落前還他，可以蓋身保暖。這是人道的規例，可見神如何看顧窮人。
23:3	聖經中有那麼多照顧窮人的條例，這節似乎顯得有點奇怪。但這只是對公正的維護。富人和窮人要一視同仁。袒護任何一方都是歪曲正直（利十九 15）。

思考問題：

- 廿一至廿三列明許多例子，幫助以色列百姓處理不同的事故，哪一條律例為你留下深刻的印象？又哪一條使你感到疑惑？
- 神彰顯威嚴不是要人懼怕，而是要與百姓立約，建立更親密的關係。祂要求人敬畏祂，不至走上犯罪背逆之途。這種敬畏的基礎是什麼？神的目的又是什麼？



23:21-22	<p>這奉主神之名來的使者，其實就是主神自己，或者說，是未成肉身的道。</p> <p>「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，照我一切所說的去行」這種將「他」和「我」交換使用的方式，更證明那使者就是神自己。</p> <p>「我就要向你的仇敵作仇敵，向你的敵人作敵人」這樣的說法，是和主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」（創十二 3）一樣，就更證明這使者就是神自己了（參申廿八 1-7；書一 1-9）。</p>
23:24	<p>神勸告百姓當將迦南地的「柱像」盡行毀壞；柱像與迦南人的崇拜有關，代表迦南人的諸神；又警告以色列人在進入迦南地後，不可跪拜和事奉當地人的神，免得違背誡命（二十 3-5）；乃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（二十 6）。不但如此，更要在進入迦南地後，把神像盡行拆毀，打碎他們的柱像。</p> <p>「柱像」：是用石豎立作為紀念、標誌或敬拜的。這裏按上下文則可知是迦南地的人，用作敬拜的對象。這對象可能是已去世的祖先或英雄人物，或當地的巴力（即中國人所謂的土地神）。</p>
24:1	<p>「耶和華對摩西說」的原義是接續二十 21 的。這意思是說，前段經文（3-8 節）的立約，和本段經文的立約，在傳統上都概稱為西乃的立約，而前段所講的是律例，本段所說的乃誡命；前段所講的是已寫下的約書，本段所說的是未寫下而只在口述了的十條誡，因為神自己所寫的刻在石版上的兩塊法版，在這時候還沒有交給摩西。</p> <p>「遠遠的下拜」：未來的祭司和現今統治階層的人，雖都被邀上山，但卻不能親近主神，而只能遠遠的下拜；惟有摩西才可以親近主神。</p>
24:5	<p>少年人所獻的是燔祭和平安祭，表明獻身事奉，並與神有更親密的相交。</p> <p>獻祭的不是祭司或亞倫，顯示出此時還未設立祭司的職制。</p>
24:18	<p>摩西在山上停留四十晝夜，一直領受到建會幕的命令與規劃之後才下山。新約時代的耶穌也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（太四 2）。</p> <p>18 可作 25 章的引言。</p> <p>摩西在這裡的經歷是非同尋常的，在這段時間中，他沒有吃東西（申 9:9；參王上 19:8；太 4:2）。它教訓我們，與神的交往會給心靈帶來最真實的力量和最甜美的飲食。</p>

思考問題：

1. 耶和華下命令時十分仔細，好像父母怕小孩子不明白一樣，不厭其煩地逐點列明；新約中耶穌也是如此，連禱文也為我們想好，你能感受神的溫柔和慈愛嗎？
2. 摩西四十晝夜放下一切，只與神對話和相處，這樣的時光光想已經覺得美好，回想自己有多久沒單單親近神呢？今天就開始每日預留時間給我們的神吧！